

## ◆切結書

係由 本人(申請人) 受託人填寫，以下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款項。

- 本人 無 有 確實居住本市，未有出境或籍在人不在之情形。
  - 本人 無 有 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(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)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(含老漁)、榮民院外就養金、國民年金。
  - 本人 無 有 生育兒子【     】名、女兒【     】名，其中已出嫁女兒【     】名、已歿子女【     】名。
  - 本人父親 存 歿 本人母親 存 歿。
  - 本人 無 有 被他人申報扶養，該扶養(納稅)人為\_\_\_\_\_。
  - 家庭人口 無 有 (姓名：\_\_\_\_\_ ) 被他人申報扶養，該扶養(納稅)人為\_\_\_\_\_。
  - 家庭人口 無 有 ( 軍、公、教人員 )，該人口姓名為\_\_\_\_\_，並已檢附薪資證明。
  - 應提供家庭人口最近一年郵局存摺交易明細，惟因\_\_\_\_\_確實無法提供\_\_\_\_\_共\_\_\_\_\_人之郵局存摺。
  - 本人同意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時，如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同意新北市政府逕予核定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  - 本人知悉如經核定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因中低收入戶並無生活扶助補助，如擬申請兒少、老人或身心障礙補助者，應另行檢齊申請文件申請本市兒童少年生活扶助、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如已有相關資格者免另行申辦。
  -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符轉申請其他福利  
同意建轉 老人生活津貼 身障生活補助 兒少生活扶助 特境家庭  
不同意建轉
- 以上資料所填寫確實，相關說明並已知悉。

切結：申請人(或代理人)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。

申請案編碼：090305(需代查財稅)/090327(無需代查財稅)，公告期限：14天/14天(社會局)  
申請案編碼：5072016(需代查財稅)/5072077(無需代查財稅)，公告期限：30天/16天(區公所)  
(民)社障福(區)05-(民)表二-1/2

◆郵局追繳同意書

茲同意本府辦理本項生活補助費追繳之款項，由下表所列郵局帳戶中扣繳，並同意追繳單位查詢該帳戶之餘額。本案扣款金額經查對確與市府追繳款項無誤，本人所填具郵局扣款帳號若有誤，致無法成功扣款者，願以市府所登錄撥款帳戶為準。

扣款 簽選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扣款郵政存簿儲金						同意人 蓋章
												局號						
												局號						
												帳號						
												局號						
												帳號						
												局號						
												帳號						
												局號						
												帳號						
家中連絡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		
手機連絡電話：(姓名：_____)																		
扣款金額：新臺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◆委託書

受託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，電話：\_\_\_\_\_，與委託

人關係：\_\_\_\_\_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，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。

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